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论证日期：2024年1月2日

主管预算单位/ 区县财政部门 (盖章)	泸州市财政局
采购单位(盖章)	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项目名称	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租赁临时办公场地项目
项目背景	根据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要求，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需借用就近派出所设置的执法办案功能区，考虑到能同时满足办公需求和提供办事群众便捷，因此租赁地点距离“泸州蓝田派出所”交通距离≤800米，临城市主干道(≥30米宽的主干道)，在此范围内内选取合适的场地进行办公。
申请单一来源采 购理由	<p>根据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要求，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需借用就近派出所设置的执法办案功能区，考虑到能同时满足办公需求和提供办事群众便捷，因此租赁地点需满足以下要求：</p> <p>1、租赁地点距离“泸州蓝田派出所”交通距离≤800米，临城市主干道(≥30米宽的主干道)，事故处理、秩序管理等相关业务工作需要为群众提供醒目、便捷的办事环境。</p> <p>2、场地必须为权属清晰的商业用途房屋现楼，保证在成交时无出让、查封等事项，没有其他法律纠纷。</p> <p>3、办公场地根据要求设置违法处理区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备勤室、分控中心、档案室、警用装备室、卫生间、餐厨区、机房等。</p> <p>4、所租场地面积应>600平方米，层高>4.5米，须形态方正且分布集中连片。其中，卫生间内应带有淋浴区。</p> <p>5、办公地点周围须有停车场，停车位不少于70个。有地下停车场供职工使用，停车位不少于40个。地下停车场并配有直升电梯。</p> <p>通过多方了解和现场勘察，在现办公地点800米范围内只有未来大道二段77号(未来大道二段77号附101号、未来大道二段77号附201号、未来大道二段77号附2号)新建的场地符合上述要求，该建筑属泸州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。此场地建筑面积1577.85平方米，使用面积797.6平方米，此场地可根据业务需要设置违法处理区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备勤室、分控中心、档案室、警用装备室、卫生间、餐厨区、机房等。且建筑周围可停车，约90余个车位供群众使用，地下停车场也可停近50余台车，并配有直升电梯供职工使用，水电气能独立计量，无他法律纠纷。</p> <p>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情形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拟将泸州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做为本项目供应商。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程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

姓名	涂国富	工作单位	财政部驻深办	职称	高级会计师
专家论证意见					<p>根据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要求，在办理案件工作中，需借用就近派出所设置的执法办案功能区，考虑到能同时满足办案长和担保人等群众便捷，因此租赁地点应是以下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租赁地点距离深圳蓝田派出所交通距离≤800米，临城市主干道（230米宽的主干道），兼顾处理、秩序管理等相关业务，尽量为群众提供醒目且便捷的办事环境。 2. 场地必须为权属清晰的商业用途房屋现楼，保证在成交时无产权查封事项，没有其他法律纠纷。 3. 办公场地根据要求设置违法处理区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备勤室、分控中心、档案室、警用装备室、卫生间、储物区和房共。 4. 所租赁地面面积≥600平方米，层高≥4.5米，须形态端正分布集中连片，其中：卫生间内应带有淋浴区。 5. 办公地点周围须有停车场，停车位不少于70个。地下停车场供职工使用，停车位不少于40个，并配有直升电梯。 <p>通过多方了解和现场勘察，在现调办公地点800米范围内只有未来大道二段77号（附101号、附201号、附2号），该建筑的场地符合上述要求，该建筑属深圳市金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。此场地建筑面积157.85平方米，使用面积797.6平方米。此场地可根据业务需要设置违法处理区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备勤区、分控中心、档案室、警用装备室、卫生间、储物区、机房共，且建筑周围可停车，约90余个车位供群众使用，地下停车场也可停近50余台车，并配有直升电梯供职工使用，水电总能独立计量，无法律纠纷。</p> <p>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情形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，拟将深圳市金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，建议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程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

姓名	李昌	工作单位	已退休	职称	高级
专家论证意见					<p>3.3.4.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办公需租用临时办公场地，根据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要求，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需要就近借用派出所的执法办案功能区，同时满足办公需求和方便取事群众，距“3.3.4.1 蓝田派出所”交通距离小于50米。租用土地面积需大于600平方米，层高大于4.5米，有专用的停车位，可根据设置违法处理区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备勤室、办案中心、档案室、警用装备室、卫生间、宿舍区、机房等。</p> <p>根据以上要求，在蓝田派出所800米内只有3.3.4.1 金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未来大道丁号（附101号、附201号、附2号），新建场地符合要求。因此本项目只能从3.3.4.1 金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场地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</p>

姓名	邬远茂	工作单位	泸州时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职称	高级工程师
专家论证意见	<p>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人情和才力， 公安租赁论证。根据《公安部依法规范化建设的相 关要求》，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借用郭远茂的警服、方 便群众的原则，为满足办案需求，经调查了解， 极距该车最近的80米处的泸州市公安局房地產 所发的川C某大型货车（川E11111、川E22222、川E33333）新 地址符合要求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， 特此说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邬远茂 2025.1.2.</p>				